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3人，凌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靳庆军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杨德红董事长主持，5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中期合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建立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要求，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对本公司2015

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净资本规模、业务发展、创新转型和风险管控要求，同意公司2015年度自营业务规模增加300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次新增规模的结构进行动态调整。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营业务规模议案时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上半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6,487,810,352元，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10%、11%、10%和1%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并扣除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1,872,085,279元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次级债利息590,000,000元后，2015年上半年可供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的利润为21,426,278,490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会计期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继续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继续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 1、同意公司继续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机关申请调增或调减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主管机关核定的最高余额范围内，具体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和发行期限等，利率采取招标方式、簿记建档方式或主管机关允许采取的其他方式确定；

4、授权董事长签署与短期融资券申请和发行有关的文件；

5、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2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2、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它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3、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利率及确定方式。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如有）根据市场情况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利率管理有关

规定确定。

5、担保。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每次发行结构依法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7、发行价格。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9、发行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式发行。

10、上市交易。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

11、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2、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获公司董事长、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

1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满足流动性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作为原始权益人，聘请具有资质的金融机构设立特殊目的载体，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如下：

1、发行主体。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目的载体。

2、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年度末、半年度末或季度末）公司

净资产额的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资产支持证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3、基础资产。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融出资金形成的债权资产、股票质押回购债权资产等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4、载体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每期的预期存续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资金需求、基础资产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5、预期收益率。可以为固定收益率和/或浮动收益率，具体的收益率及其支付方式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

6、上市场所。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

7、担保事项。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每次发行结构依法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时，将可采取如下措施：（1）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补足；（2）原始权益人在特殊目的载体到期日、资产池无法存续、基础资产不符合标准及原始权益人有权购回等情况下对基础资产进行购回。

9、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事项。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帆、钟茂军、邓伟利、周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

资产支持债券，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本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与其它交易方一致，且限定了向关联方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债券的比例，该等融资不依赖于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其中，将可能包括向公司关联方股东及/或其他关联方一次或多次的定向发行，因此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向关联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定向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35%（含），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15%（含）（上述发行合称“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该等关联交易）。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预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预案获表决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总裁，杨德红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王松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王松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松先生简历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并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在当选董事后正式任职。

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王松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王松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王松先生、傅帆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松先生在当选董事后正式任职）；增补钟茂军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增补周磊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